

### 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09年1月至6月

項目別 (直轄市及各縣(市))	總件數		新收案件數		未結案件數 (含舊案)		已結案件數		協議階段件數 $G=(H+I+J+K+L)$					訴訟階段件數 $M=(N+O+P+Q+R+S)$					賠償情形				行使求償權													
	總件數	A=(C+F)	B	C=(D+E)	D	E	F=(G+H)	G	H	I	J	K	L	M	N	O	P	Q	R	S	T=(U+V)	協議成立賠償U		判決確定賠償V		依國家賠償法W	依國家賠償法X	第3條依國家賠償法	Y	Z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件	元	件	元						件	元	件	元	件	元
																						件	元	件	元						件	元	件	元	件	元
臺南市 北門區公所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連絡電話：06-7862001

(請發章) 審核主管：(請發章) 填報機關：臺南市北門區公所

**課員楊惠閔**

**行政課周志文**

**填表說明：**

- 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- 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- 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- 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(D)及訴訟中(E)。
- 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

**訴訟階段計算件數：**

- 六、已結案件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)。
- 七、已結案件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數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O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- 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- 例一：甲機關與某甲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- 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
**行使求償權/求償/獲償(Z)：**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得求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
**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**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
**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**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
**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**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